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本次公示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中 1 人国籍信息记载有误，即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序号第 608 号“YOON HYUNGWOO”应为韩国籍人员。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包含外籍员工）。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